

海口市财政局

海财办复字〔2018〕2797号 类别：(B) 签发人：张爱晖

海口市财政局 对政协海口市十四届三次会议 第 120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海口市农业局：

强锋委员提出《关于推行“共享农庄”模式，推进田园综合体建设的建议》（120号）收悉。我局已认真研究，现将会办意见函复如下：

一、感谢政协强锋委员对农村、农业、农民三农工作的关心关注，对“共享农庄”和“田园综合体”内涵的深刻研究。

二、田园综合体与共享农庄一脉相承，相互兼容，重在农业，基于农业，让农民充分参与和受益，集创意、体验、循环、观光于一体的现代农业田园综合体。

三、我市丝路海口·田园综合体建设试点项目位于琼山区南部，红旗镇和三门坡镇交界处，总面积约 27.6 平方公里。

四、有关国家、省、市 2017-2019 年共投入 2.1 亿农业综合开发资金，已明确资金来源，2017 年 5600 万已到位，2018 年部分资金也已到位。

五、我市田园综合体 2017 年计划建设项目已完成设计和省农发办的批复，我局农发办按规定公开招投标并开工建设。

六、我局将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，认真考虑各方意见，按田园综合体建设有关政策，充分采纳政协强锋委员的意见。

专此回复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；联系人：唐柏青，电话：13707512655)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。